

訴 願 人 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C08750F91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01356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C08750F91 號裁決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，於 98 年 11 月 1 日凌晨 3 時 15 分在原臺北縣三重市溪尾

街、慈愛街交岔口，查獲案外人林○○騎乘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QT7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闖紅燈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開立舉發通知單告發。復因騎乘人林○○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C

08750F91 號通知單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（98 年 12 月 21 日前）30 日以上未到案，爰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C08750F91 號裁決書

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決書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於上述違規時間正值受刑期間，顯無管理並使用系爭機車之可能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

6023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決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